

《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落地实施——

以法治方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有健全的法治保障。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步落地实施,是我国以法治方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将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步落地实施。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将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对外商投资实行“非禁即入”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新的外商投资法取代了“外资三法”,对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系统的、统一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表示,《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目前,《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于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其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415项。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表示,为保证公平的市场环境,政府的政策、法规、服务措施等应该做到公开透明,形成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例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就保证了各类市场主体清晰地知道哪些领域不得投资、哪些领域有所限制。

同时,《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律法规形式确立了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不再实行审批、备案管理,即实行“非禁即入”。法律明确,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正确适用《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法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司法解释聚焦合同争议的解决,特别是合同效力的确定问题,明确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罗东川表示,通过这些制度设计,在依法维护和保障外资管理秩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投资合同有效,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国家层面夯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标志着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条例》明确,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这表明,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解决的是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软环境”,而不是基础设施、环保等方面的“硬环境”。

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条例》确立了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规范,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此外,《条例》还明确指出要保障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获取生产要素、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环节中的平等待遇,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吴璟桢表示,《条例》将近年来全国和地方已经普遍实行的成熟经验和有益探索作了归纳提炼,对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做法,通过相关制度设计提供法律法规支撑,是结合我国国情、发挥制度优势、弘扬首创精神的一项创举,向世界彰显了中国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决心和力度。

《条例》明确,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

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要让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个人无障碍地进入市场、获得资源,在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中脱颖而出并发展壮大。

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障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针对难点痛点,我国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再次向全社会发出清晰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决心是坚定不移的。

刘春生表示,只有政务更加公开透明,市场规则才能更加公平有效。因此,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是打通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手段,更是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的必要一环。

进一步规范创新监管执法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家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确实下定了决心、给足了力度,市场活力迸发、市场主体活跃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格局势必必将加速形成。”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瑞军说,《外商投资法》建立与更高开放水平相适应的信息报告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有利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周瑞军表示,《条例》单设了“法治保障”一章,为行政权力的有效规制进一步厘清边界。其中,权力规制方面,紧紧抓住“政策制定”这个关键问题,从上位法依据,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面加以规范。

除此之外,《条例》还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机制,以求最大限度确保制定的政策能够达到合法有效、互相协调、正面激励的效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谭敬慧说,公平公正地监管执法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市场主体对监管缺失、执法随意、执法“一刀切”“一阵风”等问题反映强烈。

对此,《条例》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创新监管执法,明确监管责任和监管规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实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条例》还创新监管方式,明确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同时,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防止行政执法“一刀切”。

此外,针对有些地方监管平时不闻不问,执法不力,到了清理整顿、专项整治、年终考核时就采取一些敷衍应付、简单粗暴的处理措施,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工、停产的行为,《条例》明确规定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

此外,针对有些地方监管平时不闻不问,执法不力,到了清理整顿、专项整治、年终考核时就采取一些敷衍应付、简单粗暴的处理措施,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工、停产的行为,《条例》明确规定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

理,废止或者修改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规定。《外商投资法》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为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可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谈及如何看待2020年我国吸收外资的形势,郝红梅表示,稳定规模、提升水平依然是2020年我国利用外资的主基调。2020年我国吸收外资将延续2019年的平稳增长态势。

郝红梅同时指出,2020年全球经济仍面临诸多不明朗因素,将增加全球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和经济下行风险。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外资审查及监测等手段,加强对本国战略产业的保护。国内经济仍将面临下行压力,稳增长的挑战将大于2019年,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巨大的国内市场规模、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以及稳外资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将为保持外资平稳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许多外资政策出台释放的红利会逐步体现。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实施开发区创新提升工程、拓展外资并购、改善营商环境、打造西部开放新增长极等一系列外资促进行动计划将为外商投资带来新机遇,外商投资环境总体上是有利的”。

案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威:

民企迎来发展春天



一直以来,民营经济都是经济发展的活力所在。尤其在深圳,民营中小企业活力十足。近年来,中央持续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在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环境、健全法治环境、引导企业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等方面下足了功夫。

2020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将对企业在降成本、提效率、促融资、拓空间等关键生存要素发挥正面作用,也将促进亲清政商关系的建立,让政府机关、商会、协会更好地服务企业和企业家,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空间,着力解决好企业关心的人才政策等问题,继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努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让中国的每一位企业家以及在民营企业中打拼的员工们生活得更优越感、幸福。

与此同时,2019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利好叠加,民营企业将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机。面对新的历史机遇,民营企业要加大自主创新研发,要保护创新,要尊重知识产权成果,在产品和服务上也要“先行示范”,积极参与到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来。

欣旺达作为一家扎根深圳发展已有27年的新能源企业,近年来在新能源领域持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先后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并先后承担了工信部、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多项课题。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177.39亿元,同比继续增长了35.36%,净利润为5.03亿元。

2020年,对新能源行业而言,无论是锂电池、新材料还是电动汽车、储能,都将迎来大发展,尤其电动汽车产业及储能产业都将迎来过万亿元级别的市场。因此,对企业而言,要想实现长久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要有“工匠精神”,要始终坚持在研发、产品品质上下功夫;另一方面还要把客户服务好,要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在新的一年里,欣旺达将继续坚定锂电池主业发展信念,在巩固和发展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等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在电动汽车电池、储能电池、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研发,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解决方案与产品。

(本报记者 杨阳 整理)

欧莱雅中国总裁兼

首席执行官费博瑞:

中国市场充满机遇



作为首批进入中国的资企业,欧莱雅扎根中国20余年,见证了中国政府坚持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经济成就,并成为共同繁荣的受益者。我们非常欢迎和期待中国积极推进的新一轮扩大开放政策。

《外商投资法》的制定和落实,是中国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制度型开放转变的重要安排,将在法律上确立和保障外商在华合法权益,展示了中国拥抱世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决心与行动力。中国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仅有助于中国实现自身发展目标,也将为各国企业在华开展合作提供广阔机遇,推动多边和双边合作深入发展。

近年来,全球经济与贸易环境发生了变化,不确定性增多,但中国市场发生的变化令人印象深刻。过去几年中,中国做出了很多努力,让中国市场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公平,也为整个世界注入了繁荣和稳定的力量。近年来,改革的步伐越来越快,落实的效率越来越高,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营商环境越来越好,让我们对中国市场的信心前所未有地强烈。

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我们的这种感受尤为强烈。中国市场那么大,而且还将越来越大,值得所有人都来看一看。一个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中国,一个致力于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建设开放型经济的中国,一个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拥抱世界,致力于携手各国共同发展、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已经成为全世界的机遇。

当然,投资者享受同等的法律、政策待遇,也必须遵循与承担同等的义务责任,用最好质量的产品和最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服务于大众。过去22年,欧莱雅在华始终保持稳健、高质量发展。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不断扩大的内需也推动消费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头驾马车。欧莱雅非常自豪能够为中国市场消费升级、高质量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在此过程中,欧莱雅也成为了中国第一大化妆品集团,将中国市场打造成了集团全球第二大市场,并推动亚太地区成为欧莱雅集团全球第一大区市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放眼未来,“海阔鱼大”的中国必将大有可为,更将大有作为。欧莱雅将始终不忘初心,进一步发挥强大的力量,携手各方共建“美好消费”的生态圈,共创更美好的商业、更美好的生活、更美好的公民价值观、更美好的社会,最终为更美好的中国和更美好的世界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朱琳 整理)

业内人士谈《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

外资领域“放管服”迈出实质性步伐

本报记者 冯其予

以法治化为引领,在提升便利化的同时,必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这将十分有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迈出了实质性步伐,这也十分有利于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在改革和探索中不断完善,成为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缩影。

《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律对我国吸收外资会产生哪些促进作用?对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有何重要意义?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商投资法》确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基本制度,旨在更好地保障内外资企业规制统一,竞争公平。以法治化为引领,在提升便利化的同时,必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这将十分有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迈出了实质性步伐,这也十分有利于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改善投资环境最重要的手段是立法,因为构成投资环境的许多条件和因素最终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而完成其作用和效力的。”商务部研究院外国投资研究所副主任郝红梅表示,早期的外资三法越来越难以适应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制定新的《外商投资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利用外资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具体举措,有利于集中、明确地体现国家对外开放政策,也有利于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确保在法制轨道上推进改革开放,充分展示了中国通过自身开放来主动推动全球化发展的积极态度,对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意义深远。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在改革和探索中不断完善,成为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缩影,但立法只是施行法治的开端。”郝红梅指出,法律实施过程中,司法机关的

独立性,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严格执法、自觉守法的情况,以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等同样至关重要。

2019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6747家,实际使用外资845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0%,其中1亿美元以上大项目722个,增长15.5%。随着《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其对未来我国吸收外资的促进作用正在不断显现。

“当前,追求外资政策的可预期性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潮流。”郝红梅表示,《外商投资法》是基于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并围绕外商投资企业的关切和诉求而制定的,顺应了世界各国外资立法的趋势,强调内外资的一致性,简化外商投资管理,明确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同时,为配合《外商投资法》,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关的配套规定,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了全面清